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8)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佈

年度業績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432,165	2,043,696
毛利	1,539,480	1,298,261
經營利潤	435,276	405,377
所得稅開支	(111,312)	(115,19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	313,521	290,178
	%	%
毛利率	63.3	63.5
經營利潤率	17.9	19.8
淨利潤率	12.9	14.2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 基本	<u>15.68</u>	<u>16.28</u>
— 攤薄	<u>15.36</u>	不適用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結餘及銀行存款	777,061	503,997
銀行貸款	0	0
		%
流動資金比率	527.5	479.7
資產負債比率	0.6	0.9
	<i>日數</i>	<i>日數</i>
平均存貨周轉期	240.9	238.0
平均應收款項周轉期	43.5	37.8
平均應付款項周轉期	59.5	81.1

備註：流動資金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負債資產率 = 應付票據及銀行貸款 / 資產總額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432,165	2,043,696
銷售成本		(892,685)	(745,435)
毛利		1,539,480	1,298,261
其他收入與費用及其他盈利與虧損	5	56,600	2,891
分銷及銷售開支		(1,040,475)	(817,803)
行政及一般開支		(110,996)	(74,350)
財務成本		(7,349)	(1,568)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1,984)	(2,054)
除稅前溢利	6	435,276	405,377
所得稅開支	7	(111,312)	(115,199)
年內純利		323,964	290,178
年內純利及全面總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313,521	290,178
非控股權益		10,443	—
		323,964	290,178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8	15.68	16.28
— 攤薄(人民幣分)	8	15.36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7,971	109,899
預付租金		14,962	15,302
投資物業		47,000	46,000
無形資產		3,230	2,190
商譽		5,725	–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5,213	6,994
持至到期投資項目	9	33,107	–
遞延稅項資產		17,515	17,256
長期按金		10,716	9,464
		<u>255,439</u>	<u>207,105</u>
流動資產			
存貨		616,701	561,840
貿易應收賬款	11	336,144	243,555
其他應收款項和預付款		59,667	57,330
持至到期投資項目	9	7,922	–
可供出售投資	10	–	75,611
其他金融資產		194,085	67,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841	14,5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777,061	503,997
		<u>2,005,421</u>	<u>1,523,92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157,224	133,947
其他應付款項		159,784	114,446
所得稅負債		59,156	56,616
遞延收入		4,016	12,672
		<u>380,180</u>	<u>317,681</u>
流動資產淨值		<u>1,625,241</u>	<u>1,206,24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80,680</u>	<u>1,413,34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820	9,836
可換股債券	13	132,622	–
衍生金融工具	13	32,631	–
		<u>175,073</u>	<u>9,836</u>
資產淨值		<u>1,705,607</u>	<u>1,403,51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202,087	202,087
儲備		1,450,205	1,201,4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u>1,652,292</u>	<u>1,403,510</u>
非控股權益		53,315	–
		<u>1,705,607</u>	<u>1,403,51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2年4月26日根據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1年9月12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本公司在2011年9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根據日期為2012年2月1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其名稱由「Honggu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鴻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C.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品牌時尚鞋履。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的轉讓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公司尚未提早採納以下已發行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過渡指引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列報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聯營和合營企業中的投資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 於2013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5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2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4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除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兌換資產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以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本公司董事會編製及呈報之資料為基礎，以作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用途。本集團分為兩個分部，即品牌時尚鞋履零售及批發(「零售及批發」)以及鞋履合約生產(「合約生產」)。該等分部乃根據本集團所報告之分部資料而劃分。

本集團年內來自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持續業務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零售及批發		
— 外部銷售	2,224,718	1,807,873
合約生產		
— 外部銷售	207,447	235,823
— 分部間銷售	44,104	14,256
	<hr/>	<hr/>
分部收入	2,476,269	2,057,952
對銷	(44,104)	(14,256)
	<hr/>	<hr/>
集團收入	2,432,165	2,043,696
	<hr/>	<hr/>
分部業績		
零售及批發	420,977	414,303
合約生產	16,186	22,454
	<hr/>	<hr/>
	437,163	436,757
	<hr/>	<hr/>
法律及專業費用(附註)	—	(27,758)
持至到期投資項目投資收入	1,148	—
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605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5,693	—
財務成本	(7,349)	(1,568)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1,984)	(2,054)
	<hr/>	<hr/>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5,276	405,377
所得稅開支	(111,312)	(115,199)
	<hr/>	<hr/>
年內純利	323,964	290,178
	<hr/> <hr/>	<hr/> <hr/>

附註：有關金額主要指全球發售產生之未分配法律、專業及相關開支。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不包括部分法律及專業費用、持至到期投資項目投資收入、可供出售投資收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財務成本、分佔合營公司虧損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措施，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分部間銷售乃按當前市場價格進行。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零售及批發	2,385,476	1,621,026
合約生產	304,827	213,072
	<hr/>	<hr/>
分部資產總值	2,690,303	1,834,098
對銷	(498,925)	(127,321)
未分配	69,482	24,250
	<hr/>	<hr/>
綜合資產總值	2,260,860	1,731,027
	<hr/>	<hr/>
分部負債		
零售及批發	437,125	290,401
合約生產	215,668	27,552
	<hr/>	<hr/>
分部負債總額	652,793	317,953
對銷	(272,613)	(272)
未分配	175,073	9,836
	<hr/>	<hr/>
綜合負債總額	555,253	327,517
	<hr/> <hr/>	<hr/> <hr/>

就金融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分部資產乃分配至商譽、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持至到期投資項目及遞延稅項資產之外的經營分部，而所有負債分配至遞延稅項負債、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外的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零售及批發 人民幣千元	合約生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18,606	2,516	21,122
無形資產攤銷	587	76	663
預付租金攤銷	384	-	384
陳舊存貨撥備	6,205	16	6,22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443	1,166	29,609
購買無形資產	947	756	1,7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74	189	1,76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903)	(20)	(9,923)
其他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8,975)	-	(8,975)
	<hr/> <hr/>	<hr/> <hr/>	<hr/> <hr/>

	零售及批發 人民幣千元	合約生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12,782	2,503	15,285
無形資產攤銷	435	–	435
預付租金攤銷	384	–	384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1,788	(77)	1,71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8,227	1,132	39,359
購買無形資產	811	–	8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99	53	452
利息收入	(2,503)	(178)	(2,681)
	<u> </u>	<u> </u>	<u> </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

本集團來自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外部客戶之收益，以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224,718	1,807,873
美國	207,447	235,823
合計	<u>2,432,165</u>	<u>2,043,696</u>
	非流動資產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u>204,817</u>	<u>189,849</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持至到期投資項目。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單一客戶為本集團銷售總額帶來逾10%之貢獻。

5. 其他收入及開支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金(附註1)	23,909	25,20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923	2,681
其他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8,975	-
租金收入	297	849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至到期投資項目投資收入	1,148	-
自股權重新分類至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損益之收益	605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1,000	(6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5,693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96)	167
其他費用		
法律及專業費用(附註2)	-	(27,758)
其他	5,546	1,812
	<u>56,600</u>	<u>2,891</u>

附註1：該金額主要指收取本集團實體所在當地政府之補助金。

附註2：金額主要指全球發售產生之法律、專業及相關開支。

6. 除稅前溢利

年內除稅前溢利已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1,122	15,285
土地使用權租賃費用攤銷	384	384
無形資產攤銷	663	435
	<u>22,169</u>	<u>16,104</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22,169</u>	<u>16,104</u>
核數師酬金	1,500	1,800
僱員福利開支	437,840	333,126
已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包括陳舊存貨儲備)	892,685	745,435
	<u>892,685</u>	<u>745,435</u>

7. 所得稅費用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06,443	118,933
香港利得稅	2,086	-
預扣稅	3,041	494
過往年度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17	51
遞延稅項抵免：		
本年度	(275)	(4,279)
	<u>111,312</u>	<u>115,199</u>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稅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之對銷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435,276</u>	<u>405,377</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2011年：25%)	108,819	101,344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之稅務影響	445	314
不可就稅務目的扣減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5,350	11,419
於其他司法權區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2,443)	(1,21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7	51
使用之前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576)	-
於中國以外司法權區運營的集團實體不同稅率的影響	(1,075)	-
預扣稅	<u>2,775</u>	<u>3,288</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111,312</u>	<u>115,199</u>

8. 每股盈利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13,521	290,178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5,693)	—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7,349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315,177</u>	<u>—</u>
股份數目(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之普通股數目	2,000,000	1,782,192
可換股債券應佔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52,474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52,474</u>	<u>1,782,192</u>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 基本	<u>15.68</u>	<u>16.28</u>
— 攤薄	<u>15.36</u>	<u>不適用</u>

9. 持至到期投資項目

持至到期投資項目包括：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證券		
即期部分	7,922	—
非即期部分	33,107	—
	<u>41,029</u>	<u>—</u>

於2012年12月31日，持至到期投資項目指由於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上市股份買賣以及大型銀行發行之債務證券，每年固定利率介乎1.85至5.75厘，期限自2013年10月26日起至2015年8月14日止。於報告期末，該等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

10. 可供出售投資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	75,611

於2011年12月31日，投資金額指由僅於香港、日本及台灣證券交易所進行上市股份買賣之投資基金經理處理的投資基金單位。投資經理負責於要求時按照投資基金經理所報價格（乃根據投資基金之資產淨值及單位總數釐定）向本集團購入該等投資單位。投資基金之公平值乃投資基金經理根據顯示於2011年12月31日投資基金資產淨值之若干市值報表所報之單位價格。

於2012年6月28日，本公司出售全部投資基金，而人民幣605,000元之收益於本年度之其他收入及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中確認。

11. 貿易應收款項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應收款項	336,144	243,555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授出60天的信貸期。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0 到 60 天	271,523	237,283
61 天到 180 天	52,185	5,664
181 天到 1 年	12,128	565
超過 1 年	308	43
銷售貨品應收款項	336,144	243,555

12.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尚未支付的貿易購買款項。供應商授出之信貸期主要為自發票日期起計90內付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到90天	153,708	122,840
91天到180天	3,486	11,107
181天到1年	8	—
超過1年	22	—
	<hr/>	<hr/>
	157,224	133,947
	<hr/> <hr/>	<hr/> <hr/>

1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向三名與本集團既無關連亦無聯繫的獨立第三方（「債券持有人」）發行每份面值人民幣5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89,024,000元。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 (1) 債券的面額－債券以人民幣計值
- (2) 到期日－自發行日期起計4年（即2016年6月14日）（「到期日」）
- (3) 利息－債券不附任何利息
- (4) 兌換
 - a. 換股價－每股於兌換債券後將予發行的股份（「兌換股份」）的換股價為2.40港元，並於若干情況下可根據債券的條款進行調整，包括：整合、分拆或重新分類；以現金或股份以外的方式派付股息；購回股份；股份供股或股份項下的認購權；其他證券供股；修訂兌換權等（「換股價」）。兌換股份之數目須按照1.00港元兌人民幣0.8130元之固定匯率計算。
 - b. 換期－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債券發行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兩個營業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將債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倘有關債券於發行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已贖回或可供贖回，則有權於直至不遲於指定贖回日期前5個營業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任何時間將債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 c. 權利－換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相關兌換日期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5) 贖回

- a. 贖回期－除非事先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金額的數額贖回各債券。本公司不一定於到期日前選擇贖回債券。
 - b. 贖回價－債券將於到期日按相等於下文各項的美元總額贖回：(i) 所有尚未行使之債券之本金總額；(ii) 債券到期日的任何未付應計股息利息；以及(iii) 債券贖回溢價
 - c. 贖回溢價－倘債券於到期日之換股價大於截至緊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連續60個交易日一股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平均值，則贖回溢價應以(i) 到期日之換股價與截至緊接到期日交易日前連續60個交易日一股本公司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平均值之差額，乘以(ii) 兌換股份數目計算
- (6) 可換股債券(續)(6) 股息利息－無論何時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支付或派付任何股息，債券持有人應有權就有關股息而獲得支付(「股息利息」)。該等股息利息應以(i) 每股股份的股息金額，乘以(ii) 兌換股份數目計算
- (7) 可轉讓性－受債券認購協議及債券所載及之條款及條件所限及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債券及任兌換股份可自由轉讓
- (8) 投票－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作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接獲通知或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9) 上市－債券不會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10) 契諾－只要尚有未行使之債券，本公司將不得增設或容許存在，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就現時或日後其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承諾、資產或收入增設或容許存在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形式的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保證任何債務證券或就任何債務證券保證任何擔保或彌償，惟於同時或之前，本公司債券項下之責任(i) 獲同等及按比例抵押或來自擔保之利益或於基本相同條款的彌償；或(ii) 擁有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之該等其他抵押、擔保、彌償或其他安排之利益則除外。只要尚有未償還債券，本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與或被任何法團兼併、合併或吞併，或向任何法團轉讓其基本上全部資產，或向任何人士轉移或轉讓其基本上全部財產及資產。

債券包括三部份：負債部份、贖回溢價衍生工具部份及兌換部份。負債部份及贖回溢價衍生工具部份按負債呈列，而兌換部份於權益中按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呈列。負債部份的實際利率為每年10.83%。贖回溢價衍生工具部份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已採用現金流折現法釐定負債部份的公平值。而於釐定贖回溢價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平值時則採納現金流折現法及 Monte Carlo 模擬法兩項方法。用以評估贖回溢價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的變數及假設乃以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為基礎。可換股債券的價值視乎若干主觀假設之各項可變因素而定。輸入該模式的參數如下：

	2012年 6月15日	2012年 12月31日
無風險利率	0.359%	0.188%
折現率	10.83%	9.84%
派息率	2.22%	1.83%
本公司股價波幅(參照本公司股價的過往波幅及可資比較公司的股價)	35.25%	40.72%
於估值日期本公司的股價	HK\$2.36	HK\$2.92

於報告期間，負債部分、衍生工具部分及兌換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贖回溢價 衍生工具部份 人民幣千元	兌換部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於發行日期及於	125,273	38,324	25,427	189,024
年內收取之實際利息開支	7,349	—	—	7,349
公平值變動	—	(5,693)	—	(5,693)
	<u> </u>	<u> </u>	<u> </u>	<u> </u>
於2012年12月31日	<u>132,622</u>	<u>32,631</u>	<u>25,427</u>	<u>190,680</u>

14. 股本

	每股面值 0.015 美元 之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法定：		
於 2011 年 1 月 1 日	800,000,000	12,000
股份增加 (附註 1)	19,200,000,000	288,000
	<hr/>	<hr/>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	<u>20,00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並繳足：		
於 2011 年 1 月 1 日	396,868,200	5,953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股份 (附註 1)	1,303,131,800	19,547
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之股份 (附註 2)	300,000,000	4,500
	<hr/>	<hr/>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	<u>2,000,000,000</u>	<u>30,000</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		<u>202,087</u>

悉數繳足普通股每股附有一個投票權及有權獲發股息。

附註 1：根據於 2011 年 8 月 26 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 19,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5 美元之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12,000,000 美元增至 300,000,000 美元。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合共 19,546,977 美元已動用，並用作悉數繳付於完成上市時配發及發行之 1,303,131,800 股每股面值 0.015 美元之股份（「資本化發行」）。

附註 2：於 2011 年 9 月 22 日，本公司按本公司於全球發售時每股 2.3 港元（相等於人民幣 1.88 元）之價格發行 300,000,000 股新普通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1 年 9 月 12 日之售股章程。

15. 股息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派付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u>86,000</u>	<u>64,441</u>

於 2012 年，派付普通股股東的股息為每股人民幣 0.043 元，共計人民幣 86,000,000 元，已建議宣派並獲支付。

於 2011 年，建議宣派及已向普通股股東派付之股息為每股 0.0247 美元，合共 9,801,000 美元（相等於人民幣 64,441,000 元）。

同時，本年度每股人民幣 0.043 元，合共人民幣 4,166,000 元的股息已派付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董事建議宣派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 0.044 元（2011 年：人民幣 0.043 元），惟須待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業概覽

本集團按垂直整合業務模式經營業務，包括設計與開發、外包、製造、市場推廣、批發及零售鞋履。根據一份Euromonitor報告，本集團為中國第二大中高檔女士正裝及休閒鞋履零售商。

本集團亦擔任在海外市場經營業務的國際鞋履公司的OEM或ODM製造商。

本集團經營四個自有品牌一千百度、伊伴、太陽舞及米奧。本集團亦透過特許品牌娜然銷售女裝鞋。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務求令股東價值達至最高：

建立及擴大所有主要及區域市場份額

本集團在中國一線二線及三線城市於百貨公司內設立自營零售店網絡，主要分銷自有及特許品牌，亦透過授權分銷商批發自有品牌。

儘管2012年之業務環境更具挑戰，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新增245間自營零售店及173間第三方零售店。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中國的1,556間自營零售店及610間第三方零售店—繼續紮根中國逾31個省、市及自治區。

於本年度，銷售量符合預期，同店同比銷售增長6.27%，原因為本集團持續改善店鋪的運營效率及店鋪裝潢，以挽留及吸引客戶。

下表列示本集團自營零售店舖及第三方零售店舖之地區分布：

銷售地區	千百度		伊伴		太陽舞		米奧		娜然	總計
	自營零售店	第三方零售店	自營零售店	第三方零售店	自營零售店	第三方零售店	自營零售店	第三方零售店	自營零售店	
東北地區	100	35	78	15	45	-	-	16	7	296
北京地區	48	14	17	4	14	-	2	7	4	110
天津地區	81	72	46	19	17	1	6	7	11	260
西北地區	62	79	46	34	10	2	-	44	4	281
華中地區	45	27	17	9	8	1	-	7	1	115
華東地區	147	55	112	23	44	2	9	-	28	420
浙江地區	78	18	33	-	11	-	4	2	15	161
上海地區	60	1	26	-	8	-	2	-	-	97
西南地區	101	23	28	5	13	1	-	16	3	190
華南地區	106	42	41	14	14	1	-	14	4	236
總計	828	366	444	123	184	8	23	113	77	2,166

附註：

- (1) 東北地區包括吉林省、遼寧省及黑龍江省；
- (2) 北京地區包括北京及內蒙古自治區、河北省的張家口市及秦皇島市；
- (3) 天津地區包括天津、山東省及河北省（河北省的張家口市及秦皇島市除外）；
- (4) 西北地區包括山西省、陝西省、青海省、甘肅省、河南省、新疆及寧夏自治區；
- (5) 華中地區包括湖南省及湖北省；
- (6) 華東地區包括江蘇省（無錫市及蘇州市除外）、安徽省及江西省；
- (7) 浙江地區包括浙江省以及江蘇省的無錫市及蘇州市；
- (8) 上海地區包括上海；
- (9) 西南地區包括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重慶市及西藏自治區。
- (10) 華南地區包括廣東省、海南省、廣西自治區及福建省。

擴大品牌組合

本集團於年內繼續增加零售品牌，以進軍新產品市場，務求令鞋履供應多元化及擴大客戶基礎。本集團於本年度上半年推出新自有品牌「米奧」。「米奧」定位於高端市場，提供一系列新潮優質女士鞋履，零售價每雙介乎人民幣800至人民幣3,000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米奧於本集團23間自營零售店及113間第三方零售店銷售。

本集團亦審慎考慮機會收購國際知名品牌商標，以令零售供應更具多元化，尤其是於中國一線城市，並引入新款產品，如皮革製品。

專注於自營品牌

本集團於整個年度繼續投資維持各自有品牌之獨立設計團隊，確保各品牌產品款式新穎，追趕最新潮流，同時保持品牌自有獨特風格及特色。立足於本集團位於廣東省佛山市之研發中心，各團隊均由富有經驗的品牌總監、設計經理及設計師組成。

本集團繼續收縮OEM業務，以便分配更多產能至集團自營品牌。本集團亦於2012年上半年認購一家外包及銷售皮革產品及紡織品設計商Mega Brillia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Mega Brilliant」) 51%股權，旨在繼續擴展本集團的女鞋經營業務。

增加策略投資者

本集團於2012年上半年吸引三家知名私募股權投資者作出策略投資，以認可本集團錄得令人欣慰的增長。三家公司China Consumer Capital Fund, L.P.、China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 (CVC Capital Partner管理的基金所持有的投資公司)及MousseDragon, L.P.已共同認購本公司發行的價值人民幣189.0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發行所得款項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新措施。

引進策略投資者旨在提升本集團零售運營能力，豐富品牌組合，以及尋求及拓展制鞋業的潛在併購及合作機遇。

財務回顧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業務之總收益較去年同期上升19.0%至人民幣2,432.2百萬元。於回顧年度，經營利潤增加7.4%至人民幣435.3百萬元。持續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8.0%至人民幣313.5百萬元。

收益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業務之總收益上升19.0%至人民幣2,432.2百萬元，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043.7百萬元。收益增長歸因於本集團零售店擴充策略及同店同比銷售額上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營合共2,166間店舖。

本集團之收益組合包括來自零售及批發業務以及合約生產之收入。收益分佈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佔總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變動百分比
零售及批發	2,224,718	91.5	1,807,873	88.5	+ 23.1
合約生產	207,447	8.5	235,823	11.5	-12.0
總計	2,432,165	100.0	2,043,696	100.0	+ 19.0

盈利能力

本集團來自持續業務之毛利增加18.6%至人民幣1,539.5百萬元，較去年之人民幣1,298.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1.2百萬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來自持續業務之毛利率為63.3%，較去年同期之63.5%下跌0.2個百分點。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零售及批發經營業務對總收益之貢獻同比增長23.1%至人民幣2,224.7百萬元。零售及批發佔收益之比例上升至91.5%，去年則為88.5%，而合約生產佔收益之比例下跌至8.5%。合約生產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收縮OEM產能，以便分配更多產能至自營產品。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業務之分銷及銷售開支達人民幣1,040.5百萬元，較去年的開支人民幣817.8百萬元增加27.2%。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商場特許費用、租金開支、銷售人員的薪金及佣金、自有零售店舖的裝修攤銷、廣告及促銷開支。分銷及銷售費用相等於總收益約42.8%，去年同期則為40.0%。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商場特許費用、租金開支以及銷售人員的薪金及佣金上漲所致。

年內持續業務之行政及一般開支達人民幣111.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36.6百萬元。行政及一般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酬及福利、辦公物業租金、辦公室設備折舊開支及其他相關行政開支。行政及一般開支相等於總收益4.6%，去年同期為3.6%。行政及一般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管理及行政人員薪酬的增長以及公司上市後中介費用增加。

年內持續業務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為人民幣56.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53.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11年全球發售產生之法律、專業及相關開支。

年內持續業務的財務費用為人民幣7.3百萬元，由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產生。

年內持續業務之所得稅開支減少人民幣3.9百萬元或3.4%至人民幣111.3百萬元，去年開支則為人民幣115.2百萬元。於2012年，本集團持續業務之實際所得稅率為25.6%，較去年之實際稅率28.4%下降2.8個百分點。

持續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8.0%至人民幣313.5百萬元，較去年溢利人民幣29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3百萬元。

流動資產、財務資源及資本開支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777.1百萬元，去年年底則為人民幣504.0百萬元。

持續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1.4百萬元，較去年年底的人民幣3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7.2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強了對貿易應收款賬額和其他應收款項的管理。

存貨由2011年之人民幣561.8百萬元增加9.77%至2012年之人民幣616.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2年淨增加自有店舖245家以及本集團推出新品牌「米奧」。

本集團於全年錄得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77.1百萬元，於2011年則出現淨流出人民幣162.9百萬元。流出主要由於其他金融資產人民幣190.0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9.6百萬元。淨流出部分被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76.2百萬元及贖回其他金融資產投資人民幣67.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98.9百萬元，主要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人民幣1.89億元及獲派股息人民幣90.2百萬元之所得款項。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625.2百萬元，較去年年底的人民幣1,206.2百萬元增加34.7%或人民幣419.0百萬元。

資產抵押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3.8百萬元，去年年底則為人民幣14.6百萬元。有關減少的原因為應付票據金額減少。

或然負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或然負債。

匯兌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合約生產業務相關交易則以美元計值。

由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合約生產業務僅佔銷售總額的8.5%，故董事會預計匯率波動不會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然而，董事會將密切留意合約生產業務之匯率影響以減輕所造成的打擊。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為人民幣0.5百萬元，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0.2百萬元。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用作對沖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

2012年整年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1.3百萬元，主要來自本集團之投資業務。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款項為人民幣29.6百萬元，就無形資產支付的款項則為人民幣1.7百萬元。

人力資源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合共11,587名員工(2011年12月31日：10,624名員工)。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強制性退休基金、保險及醫療福利。此外，本集團亦會按業務表現及個別員工工作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花紅。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已宣派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幣0.044元(2011：人民幣0.043元)。

前景

展望將來，2013年將又是一個充滿挑戰之年度，全球經濟復甦緩慢，可能繼續削弱中國消費者信心。然而，由於不斷增長的中國經濟及持續的農村城鎮化政策繼續為鞋履產品造就新市場，本集團仍有理由對本公司之前景充滿信心。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多品牌策略，通過自有品牌銷售的提升和與其他品牌商的合作，繼續擴大在中國中高端女鞋市場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將繼續擴大產品種類，滿足消費者的需求。

由於國內消費者財富增長，本集團擬於來年開設至少200間自營零售店及至少100間第三方零售店，主要瞄準中國三四線城市，以擴大加市場份額。此外，本集團將與第三方合作，設立產品電子銷售網上平台，以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

本集團將於2013年保持現有OEM業務的生產規模，同時優化產品組合，增加高檔品牌的生產比例以獲得更好的回報。

本集團亦將繼續物色商機以透過選擇性收購擴展業務，如近期收購商標權，且務求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鞋履及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13年6月25日至2013年6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於2013年6月28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身分。股東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不遲於2013年6月24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13年7月5日至2013年7月1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釐定合資格領取末期股息(倘獲股東批准)之股東。股東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不遲於2013年7月4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之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應有責任。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自2012年1月1日起直至2012年3月31日止)及企業管治守則(自2012年4月1日起直至2012年12月31日止)(「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會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為進一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董事已對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組成作出以下變動，自2013年3月25日起生效：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勇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 非執行董事吳廣澤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的操守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彼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交易準則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及2012年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全部資料之2012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並於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陳奕熙
主席

中國，2013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奕熙先生、李偉先生、霍力先生及徐庭裕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繆炳文先生、何志傑先生(李昕暉先生作為其替任董事)及吳廣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許承明先生、李心丹先生及張志勇先生。